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207）

府法訴字第 1010369078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村○街○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58124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1-110174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 13 時 39 分行經本縣○鄉○巷○號門牌前（即本縣○鄉清潔隊大門口），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有亂丟垃圾包之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離○鄉清潔隊有五公里至六公里遠，若有亂丟垃圾之意，即隨地可丟棄，為何騎乘機車到清潔隊放置，本人因不知清潔隊中午休息的時間，才會放置門口，絕無任意丟棄之意，本人都會把垃圾放置清潔隊內可放置之處，當日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清潔隊內放置，絕無任意丟棄垃圾之意，請體諒小老百姓且不曾有違反亂丟垃圾之紀錄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縣○鄉公所於 93 年 11 月 4 日以彰秀鄉社字第 0930012559 號公告，全鄉所轄之行政區域，均為指定清除範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嚴禁有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經本局再次檢視檢舉人攝錄之違規行為光碟資料，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 13 時 39 分行經至本縣○

鄉○巷○號，隨地亂丟垃圾之違規事實明確(影片中時間 13 時 39 分)，訴願人並已自陳其將垃圾放置於清潔隊大門口，訴願人既別無不可抗力之情事，自不得因清潔隊未開門，即任意放置垃圾於公共場合，致生環境髒亂，本局依據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所為處分，於法並無不合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27 條第 1 款：「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及本縣○鄉公所 93 年 11 月 4 日彰秀鄉社字第 0930012559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範圍：○鄉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1 年 11 月 10 日 13 時 39 分行經本縣○鄉○巷○號門牌前（即本縣○鄉清潔隊大門口），有亂丟垃圾包之情事。該地點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及本縣○鄉公所 93 年 11 月 4 日彰秀鄉社字第 0930012559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有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則按第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該垃圾包應屬家戶所產生之垃圾，足徵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章行為，已合致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

念，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駕駛人通常為機車之所有權人，而訴願人亦自承為實際違規行為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1,200 元整罰鍰，揆諸首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訴願人雖主張無任意丟棄之意，本人會把垃圾放置清潔隊內可放置之處，當日大門深鎖無法進入放置云云。惟查，觀諸現場採證攝錄影像，訴願人客觀上確有拋棄一般廢棄物於指定清除地區之事實，且前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等規定由執行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及本縣○鄉公所指定清除地區範圍之公告已久，訴願人實際上亦難謂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況訴願人既於訴願書中表明知悉垃圾放置之適當處所，其隨地拋棄一般廢棄物之違章行為，當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且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1,200 元，亦無違處罰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是訴願人執此爭執，洵無足取。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